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投簡字第359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黃炳欽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6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項裁定已於115年8月11日送達原告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南投簡易庭民事查詢簡答表暨所附答詢表可憑。是原告提起本件之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南投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鄭煜霖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芊卉